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2日

連絡人：謝長夏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茲就媒體報導，本署於昨(21)日早上執行搜索、傳喚(拘提)張姓、黃姓被告二人涉嫌妨害秘密等案件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係本署羅佾德檢察官前受理偵辦另案時，發現據該案(亦為本案)黃姓被告及張姓辯護人，所提出監視器翻拍照片(其中有被害人私密內容)疑似未經被害人同意於按摩及更衣過程偷拍取得。嗣經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、偵三隊、臺東分局偵查隊及馬蘭派出所密切蒐證後，為持續清查有無其他被害人，並查扣相關電磁紀錄，遂於昨(21)日早上10時許搜索前揭按摩店及張姓被告所經營之事務所。
- 二、 本署經執行搜索查扣相關電磁紀錄等資料，並傳訊相關證人、其他被害人等多人，以及黃姓、張姓被告到庭偵訊。復因張姓被告拒不到庭，遂另發拘票飭警執行拘提。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2人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秘密等罪嫌重大，且被告2人在偵訊過程中有串證、勾串證人之虞，另黃姓被告並無固定住所，亦有逃亡之虞，遂於今(22)日凌晨2時許，訊問完畢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予禁止接見通訊。
- 三、 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本署傳票附註欄「本件被傳人」身分漏未記載，認本署未經合法傳喚程序即予拘提不合法定程序云云。惟刑事訴訟法第71條傳票應記載事項並未明示，傳票應予

附註欄特別註記「本件被傳人係」何身分之事項，前揭欄位僅係制式表格為提醒當事人所為標示，並非法定事項。再者，本案於警詢時即已告知張姓被告為犯罪嫌疑人，亦告知張姓被告嗣後將由檢察官進行傳喚並記明筆錄，且警詢後送達傳票予張姓被告時，亦經張姓被告當場親自簽收並未質疑。而前揭刑事傳票注意事項第一點即載明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」等語，另張姓被告係執業律師，對法定程序素有專業，亦無誤解之可能。本案嗣因張姓被告接收傳票後拒不按時到庭，遂核發拘票飭警執行拘提到署偵訊，本案係依法執行傳票、拘提程序。嗣後法院以刑事傳票漏載「本件被傳人係」何身分為由，恐有誤解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之虞。

- 四、 至於張姓被告於接受詢問或訊問前，自行對外所稱本案係政治迫害或查水錶云云，顯係個人過度聯想，與事實全然不符。
- 五、 本案扣案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龐大，不易解析，本署呼籲於近半年內曾前往綠絲美容美體沙龍（臺東市更生路250號1樓）按摩之民眾，主動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聯繫，協助本署釐清案情，並主張相關權益。